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艾 群委員(請假)、吳煥烘委員(請假)、徐志平委員、劉玉雯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謝勝文委員(羅秀鳳組長代)、劉祥通委員(請假)、王源東委員、潘治民委員(請假)、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李青珊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進修推廣部莊秀玉專案書記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議一：農學院辦理「104 年度農學院南靖農場計畫」所需經費向學校校務基金舉借 100 萬元案。

執行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決　議：審議同意校務基金借支 100 萬元，分 5 年攤還。由農業推廣中心統籌規劃營運事宜，營運計畫書另提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以完備行政程序。

◎執行情形：本案由農業推廣中心統籌營運事宜，且農學院南靖農場 5 年營運計畫書已提 104 年 11 月 10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3-4）

決議二：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規劃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原則同意以資金 2.6 億元進行新建工程興建規劃，本案附帶決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書須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請提案單位於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行政程序。

三、規劃期間須邀請學生參與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提 104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及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已奉核可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撰寫先期規劃構想書，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5-6）

決議三：動物醫院規劃於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旁新建建物，以放置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捐贈之高能量直線加速器，擬向校務基金借款 2,000 萬元案。

執行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決　議：審議同意校務基金借支 45 萬元作儀器拆遷費用，分 3 年攤還。其餘規劃請提具體規劃內容、營運財務收支及風險責任報告書，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目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新直線加速器之建築物尚未完工，須配合等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搬遷時間。(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7-8)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第 3 點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口試費，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為：碩士班每位委員 1,000 元，爰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符合實際支給情形。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同意，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9-29)，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函通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須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依下列指標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一)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四)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有關(一)(四)修正指標，經彙整各類彈性薪資核給單位提供之績效指標，於支應原則第五點增列績效評估指標內容；另目前本校有關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均為留任校內優秀人才，且已訂有提供學人宿舍、教師宿舍等行政支援規定。

三、檢附支應原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臨時提案議程附件 1，頁 3-2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各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酌修評估指標內容，依限提報教育部。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修法重點為擴大自籌收入範圍：學雜費收入列入自籌項目、原建教合作收入調整為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並放寬校務基金投資經費來源、建立專責稽核制度與強化經營績效與課責機制。

二、為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經參照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自籌收入項目範圍與得支用事項修正管理規則相關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復於 11 月 30 日經邀集主計、人事、教務、總務等與自籌收入相關單位開會，針對修正草案逐條討論修正。

三、檢附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臨時提案議程附件 2，頁 23-44)，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刪除，並配合修正條文文字與補充修正對照表說明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